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監事會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總裁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四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六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法律、會計、審計以及宏觀經濟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七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公室，配備工作人員，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工作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條

監事會一般每年對公司定期檢查1至2次，並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地對公司進行專項檢查。

第十一條

監事會開展檢查工作，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聽取有關財務、資產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召開與檢查事項有關的會議；

(二)查閱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憑證、會計賬簿等財務會計資料以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

(三)核對財務、資產等有關情況，必要時要求有關負責人作出說明；

(四)向審計等對公司履行監管責任的有關部門了解財務狀況和經營活動情況。

公司應當定期、及時地向監事會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經濟活動分析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監事會每次對公司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檢查報告，經監事會成員討論，由監事會主席簽署，必要時報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日常工作和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續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忠實、勤勉、謹慎履職。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劃分，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兩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工作安排、工作報告及有關議案、決議等，經監事會主席批准後可列入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內容。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分為現場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

所有的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用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會議方式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監事進行表決，除非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議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會主席，由其根據輕重緩急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

當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會會議。在股東大會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票數最多的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問題。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表決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內容，與會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辦公室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審議通過，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